



---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11(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 -/CP.18

##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 段和第 3/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第 12 段和第 13 段，

再次确认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重申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所载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初步指导方针，

注意到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的当前努力，

欢迎提名了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在气候融资架构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方面取得的进展，《气候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及时设立了基金临时秘书处，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了金融中介基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份年度报告；<sup>1</sup>
2. 表示感谢德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和瑞士提议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东道国；
3. 欢迎并赞成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基于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一致通过的关于选择大韩民国仁川松岛作为绿色气候基金东道方的决定；
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大韩民国依据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7 和第 8 段，制订接纳绿色气候基金的法律和行政安排，并确保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取得的进展，呼吁董事会确保绿色气候基金迅速实施其工作计划，并结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为绿色气候基金制定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以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
6.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初步指导意见；
7.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汇报第 3/CP.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除其他外，请董事会：

(a) 制订一项准备通过管理文书第 46 段所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实施的、透明的“无异议”程序，<sup>2</sup> 以确保与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驱动的方针取得一致，并安排由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有效的直接和间接公共和私营部门融资，并请董事会可在核可基金的供资建议之前确定该程序；

(b) 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c) 在考虑到管理文书第 29 段和第 30 段的情况下落实对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以便加快基金投入运转，并请董事会为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制订必要的政策和程序；

(d) 按照管理文书第 19 段迅速尽早在东道国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独立的秘书处；

(e) 通过公开、透明的竞标程序及时选定绿色气候基金受托管理人，以确保托管服务不致中断；

<sup>1</sup> FCCC/CP/2012/5。

<sup>2</sup>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f) 启动一个与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专题机构合作的进程，以酌情界定基金与这些机构的联系；

8. 期待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任命绿色气候基金执行主任。

9. 重申其决定，即临时安排<sup>3</sup> 的终止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载要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为绿色气候基金的行政预算，包括为董事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行政费用提供捐款的状况；

11. 感谢澳大利亚、芬兰、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设立的绿色气候基金信托基金提供了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29.8 万美元的捐款；

12. 还感谢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批准从对过渡委员会的捐款中结转总共约 132 万美元，供绿色气候基金临时秘书处在 2012 年使用；

13. 欢迎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55.4 万美元的捐款承诺，并希望它们尽早履行承诺；

1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其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这将能够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1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尽早，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2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16.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6 段所指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

<sup>3</sup> 第 3/CP.17 号决定，第 19 段。